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期

总第852期

2026/01/0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业绩 美誉通达·联宇筑新——国枫助力美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1
Guofeng Performances "Building a Renowned Path, Uniting for New Heights" – Grandall Assists Meilian Shares in Successful IPO and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大零号湾私募 20 亿+规模私募基金成功备案.....	4
Guofeng Performances Guofeng Helps Daoling Bay Private Equity Successfully Register a 2 Billion RMB Private Equity Fund	4
国枫荣誉 国枫多位合伙人获评 "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7
Guofeng Honours Several partners of Guofeng were named 'LegalOne Star of Strength 2025' ...	7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 : 企业商事领域》.11	11
Guofeng's Honors Grandall and Grandall Lawyers Honored in the 2025 Elite Legal Services Brand Guide by LEXISNEXIS: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Law	11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ffective from May 1, 20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
Order No. 6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6)16	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3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22-20251228) 》	23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22-20251228).....	23
国枫观察 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基底: 企业数据合规 "画像"	25
Guofeng Observations Hong Kong Stock IPO Data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Basis: Enterprise Data Compliance "Profile"	25
国枫观察 从 "能上天" 到 "可回收" ——论商业火箭企业科创板 IPO 的关注要点与应对策略34	34
Guofeng Observations From "Capable of Launching" to "Recoverable" — Key Focus Points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Commercial Rocket Companies Seeking IPO on the Sci-Tech Innovation Board	3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1
“砺行致远，奋进新程”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新年致辞	41
《秋径记》 行山径独赏枫霞，驻溪畔静观鱼云	44
《镜中一瞥》 律师镜头下的生活志	46

国枫业绩 | 美誉通达·联宇筑新——国枫助力美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Guofeng Performances | "Building a Renowned Path, Uniting for New Heights" – Grandall Assists Meilian Shares in Successful IPO and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5年12月3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股份**”，股票代码：02671.HK）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7.10港元，香港公开发售超额认购约146.25倍。本次上市仪式现场气氛热烈，意义非凡。美联股份的上市恰逢香港交易所上演罕见的“六锣齐鸣”盛况，六家新股公司于同一时刻携手敲响开市锣。这不仅标志着港股市场在年末依然活力充沛，更使本次上市作为2025年度港股市场的收官之作，备受瞩目。



美联股份是中国预制钢结构建筑领域的领先服务商，长期深耕工业建筑市场。公司提供涵盖设计、制造与施工的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其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及高端仓储物流等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公司在国内工业预制钢结构细分市场中稳居前三，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拥有“Curvet 双波拱形仓”等专利建筑系统，并前瞻性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色建筑前沿。在巩固技术优势的同时，美联股份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将业务成功拓展至东南亚等地区，并将其确立为未来增长的战略支点。此次成功登陆港股市场，标志着公司正式站上国际资本舞台，将为其加速技术研发、深化全球布局注入强大动力。

国枫律师事务所自 2021 年起即为美联股份的资本市场征程保驾护航。在本项目中，国枫作为发行人的境内律师，为美联股份提供了贯穿境外发行上市备案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全程的卓越、专业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国枫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 **朱锐** 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授薪合伙人 **何盛桐**、律师 **陈明琛** 以及律师助理 **岳静**。

衷心感谢美联股份管理层及团队长期以来对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信任，感谢保荐人、承销商及所有中介机构伙伴们的鼎力支持与紧密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及每一位为此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再次诚挚祝贺美联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祝愿美联股份“美”誉通达，“联”宇筑新，“枫”裕未来，前程似锦！



朱锐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何盛桐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陈明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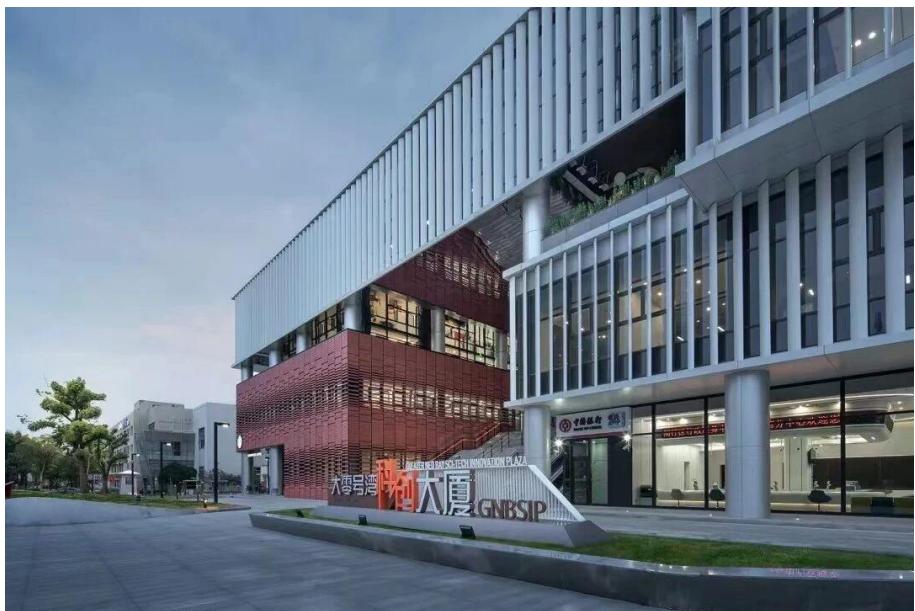
- 公司证券业务
- 私募基金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大零号湾私募 20 亿+规模私募基金成功备案

Guofeng Performances | Guofeng Helps Daoling Bay Private Equity Successfully Register a 2 Billion RMB Private Equity Fund



上海大零号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零号湾私募**”）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是上海市闵行区国全资子公司。2024 年 9 月，大零号湾私募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至目前，已备案 3 支创投基金，累计管理规模超 20 亿元。**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大零号湾私募的法律顾问，为大零号湾私募的基金运作、文件审核、合规培训等基金日常运作事项及基金相关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及沟通谈判等方面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同时为上海大零号湾启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零号湾心致领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的设立与备案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大零号湾私募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决策部署，积极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其充分利用上海市闵行区内金融联盟单位的资源，促进闵行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国资基金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凭借多年积累形成投融资“朋友圈”，有效赋能被投企业。

其中，上海大零号湾启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聚焦于符合国家及市级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并与闵行区“3+3+3”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重点项目与子基金，旨在强化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符合国家级、市级战略产业发展方向的子基金和重大项目；符合闵行区“3+3+3”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产业方向的子基金和重大项目；优先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以及纳入国家或市级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

上海大零号湾心致领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支持符合闵行区“3+3+3”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质领航项目投资及子基金，主要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以“基金+基地+场景+赋能”的模式，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符合闵行区“3+3+3”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的子基金、经区政府决策部署的区级新质领航项目、落实国家市区重大战略项目、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等。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大零号湾私募的协议文件起草、基金备案、基金运作等基金日常运作方面以及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以及交割等众多方面提供了专业、丰富的法律服务支持，积极整合国枫律师事务所在行业的资金端与项目端资源，助力客户更好地实现其基金运作发展目标，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领衔，由合伙人[许文华](#)、律师[覃宇](#)主办，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游子逸](#)。



朱锐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许文华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私募基金



覃宇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国枫荣誉 | 国枫多位合伙人获评 “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Guofeng Honours | Several partners of Guofeng were named 'LegalOne Star of Strength 20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 “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Stellar Accolade) ” 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锐律师、谢军律师、刘倩律师、杨婕律师、张明律师分别凭借在不同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市场表现和优秀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实力之星：资本市场

朱 锐

朱锐律师，法学博士研究生，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国枫总所证券业务组牵头召集人，拥有近20年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朱律师曾为数百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凭借其在资本市场领域的突出表现，在《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LEGALBAND、《法律500强（Legal 500）》等诸多国内外评奖机构荣获奖项。朱律师具备深厚的法学功底，在《金融法苑》、《财经法学》等核心期刊（CSSCI）发表多篇证券法学领域学术论文；获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论文奖；参编专业辞书《民商法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国家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实力之星：房地产

谢 军

谢军律师，国枫合伙人、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联合召集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廉玛丽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甘肃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武汉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专家库法律专家。谢律师从事法官、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业务专长为商事争议解决、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等。谢律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为多家重要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主办律师，负责和承办了多起重要地产项目的并购，为各地产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全流程法律服务；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Q、体育运动公园PPP项目等多个领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代理多起重大疑难商事争议案件并取得不错的结果，获得委托人的认可和好评。谢律师自执业以来发表了专业论文十数篇，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



实力之星：投资基金

刘 倩

刘倩律师，国枫合伙人、金融与投资业务组召集人。目前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上海仲裁协会会员、上海律协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跨境破产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刘律师擅长私募基金、投融资、以及基金争议解决、外商投资和跨境并购等业务。刘律师作为负责人，服务了上百家国资、外资等基金，参与了大量跨境投资、并购、商事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项目和纠纷案件。刘律师连续多年获Chambers and Partners、Legal 500、asialaw、IFLR1000、LEGALBAND、China Law & Practice、LegalOne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重点推荐，系上海市司法局首届“鼎新法治人才库”律师成员，并在《中国涉外律师客户指南》律师名录中获提名。



实力之星：资本市场

杨 婕

杨婕律师，国枫合伙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资本市场领域拥有近20年的执业经验。自研究生毕业后，她于一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从事法务工作，正式进入律师行业后先后任职于多家律师事务所，在此期间始终专注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服务。杨婕律师曾担任多家券商的外聘内核委员以及沪深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婕律师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投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并购等业务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积累，已成功完成数十个IPO项目和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控制权转让，同时还担任多家私募机构及政府投资基金平台的投资与法律顾问。服务客户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软件、文化、专用设备及其他制造业等。



实力之星：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张 明

张明律师，国枫合伙人，在从事专职律师之前，曾在政府机关工作多年。张律师擅长处理证券发行、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公司并购](#)、公司内部权力结构调整及与前述内容相关的诉讼业务。在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PE/VC领域，张律师在过去三年内为50余个投资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知芯传感^Q、蔚赫信息、地心科技、牛芯半导体等众多企业。在商事诉讼领域，张律师先后处理了北京乐动卓越有限公司诉北京某公司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纠纷案（系国内设立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后的第一号案件）、某东部上市公司实控人股权代持纠纷案、某央企集团诉某北京市属国企冬奥会项目合资纠纷案、《变形金刚5》影视植入合同纠纷案、北京某公司诉徐州某公司汪峰演唱会合同、凤凰传奇演唱会合同纠纷案等，以及多起私募基金与被投企业对赌纠纷案，均取得令客户满意的结果。张律师还获邀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邀讲师，并出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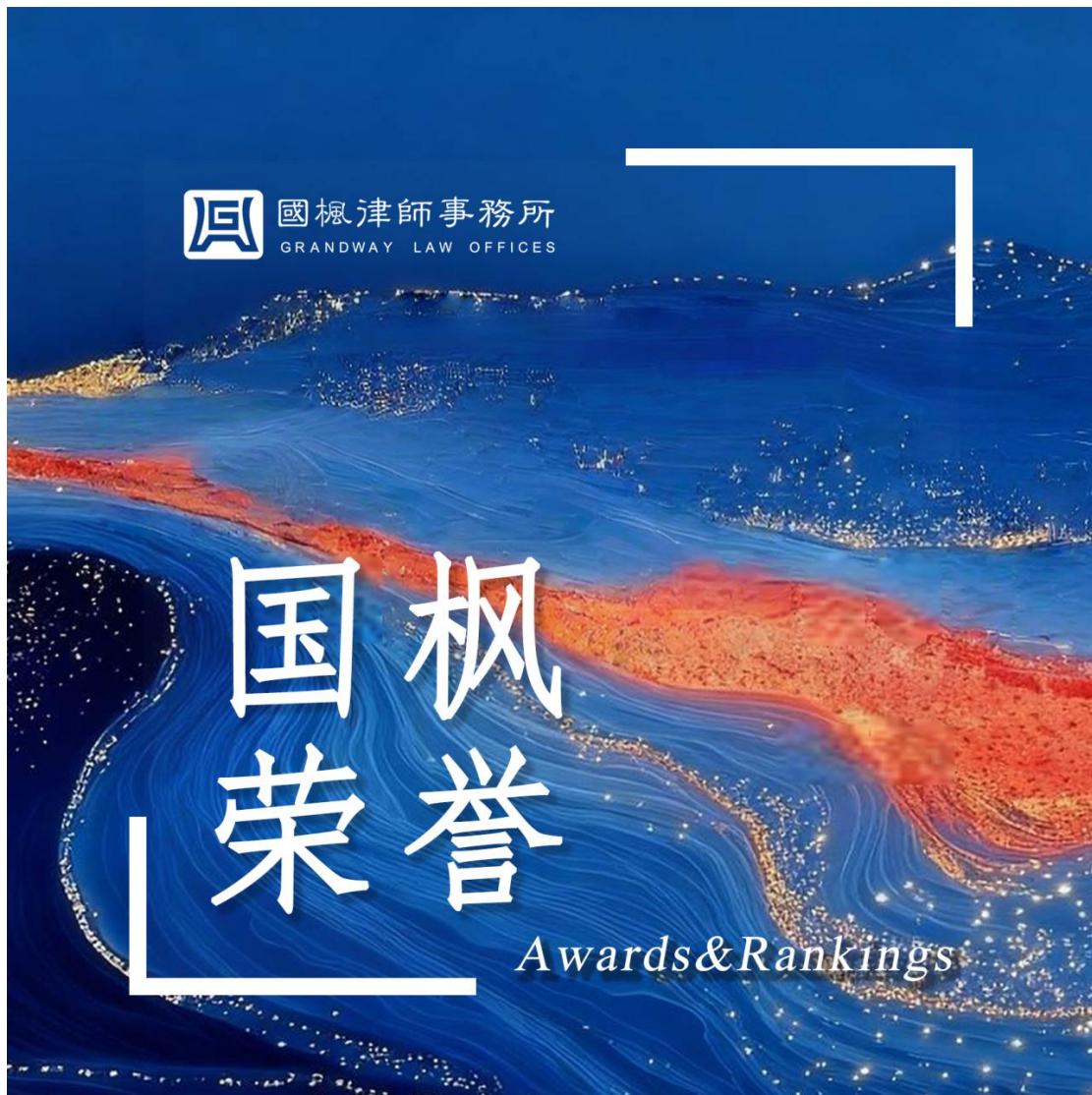
Legal10ne 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Legal10ne 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是一项年度大奖，旨在表彰多项业务领域实务能力突出、实战经验丰富的律师及法律专业人士。

此次国枫五位律师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 : 企业商事领域》

Guofeng's Honors | Grandall and Grandall Lawyers Honored in the 2025 Elite Legal Services Brand Guide by LEXISNEXIS: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Law



2025年12月28日，“法商聚力·驭势致远——律新社2025企业商事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正式发布《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企业商事领域》。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入选该指南律所名录，并在三大区域获评“品牌影响力律所”；国枫多位律师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品牌之星”称号。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北）
品牌影响力律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东）
品牌影响力律所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南）
品牌影响力律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枫企业商事领域团队由资深合伙人与复合型法律人才组成，专业实力雄厚。团队律师深谙商业逻辑，法律服务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与商业运营各环节，能够为客户精准管控法律风险，提供兼具商业前瞻性与法律专业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广泛，包括众多大中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跨国公司等。业务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在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并购重组、风险防控、投融资、税务、日常合规运营、常年法律顾问等方面，均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南）

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周涛律师

国枫合伙人

周涛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深耕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二十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导并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等项目。周涛律师不仅精通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更擅长从法律和商业双重视角解决复杂项目中的法律问题。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良好口碑，其入选多个权威法律榜单，包括“2025钱伯斯全球指南领先律师”“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领先律师”“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Q客户信赖律师：并购重组15强”“2023 ALB China区域市场法律排名：华南地区律师新星”等，还连续四年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亚太榜单和中国榜单并膺“高度推荐律师”称号，连续三年入选LEGALBAND^Q“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中国顶级律师”，并在LEGALBAND多个专项榜单中获得认可。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南）

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桑健律师

国枫合伙人

桑健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从业至今，桑律师为化工、食品、服饰、医药、软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造及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客户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项目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桑律师在Legal 500^Q“2026年度大中华区榜单：资本市场领域”获重点推荐，还荣获了LegalOne“2025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律师15强”等荣誉。

律新社2025年度企业商事领域（华东）

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徐晨律师
国枫合伙人

徐晨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专注于商事领域刑事辩护/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反商业贿赂/反舞弊/内部调查等业务领域。在刑事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交叉领域，徐晨律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曾承办某头部芯片公司控告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某A股上市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刑事专项合规项目等重大刑事案件与项目，积累了扎实的办案功底与深刻的行业洞察。在企业合规领域，徐晨律师曾辅导并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头部企业完成合规管理体系设计与认证、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设计与认证及自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律新社

LEGAL VISION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企业商事领域》于2025年9月开始启动调研，面向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七大区域，聚焦企业在设立、运营、治理、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中的法律需求，汇聚一批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积淀与创新能力的律所及律师团队，为广大企业选聘法律服务提供权威参考。

此次入选该指南，彰显了国枫在企业商事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ffective from May 1,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Order No. 6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来源：中国人大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和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中的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文化自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法定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第五条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第九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十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并以规范汉字为主。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二) 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以及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用语用字；

(三)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四) 招牌、广告用字；

(五)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六)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其标识、标牌、宣传品等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七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以及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门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八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九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者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二十一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区分情况进行培训。

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中面向公众的从业人员，其需要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和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可以向有关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

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电影、交通运输、民政、公安、文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 辑： 闫一鸣

责 编： 于浩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22-2025122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22-20251228)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2 Dec - 28 Dec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 国家药监局《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

02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3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金赛药业携手全球领先 AI 公司 Partex AI。药物研发与海外商业化迎来加速度。
- 瑞派冲刺港股 IPO，“三瑞鼎立”格局生变。
- 腾讯进军体内细胞疗法领域。
- 司美格鲁肽新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
- 超 20 亿美元！加科思与阿斯利康达成重磅 BD 合作。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222-20251228）》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基底：企业数据合规“画像”

Guofeng Observations | Hong Kong Stock IPO Data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Basis: Enterprise Data Compliance "Profile"



根据笔者团队的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经验，关于企业数据合规的基础“画像”构建要素，应至少包括主体身份标签、主营业务、系统应用、数据类型及处理、安全与监管事件等多重维度。下文将对前述主要维度的初步核查要点略作展开，以供交流探讨。

作者：潘凯文、龚琳

前言

在港股 IPO 的赛道上，科技、AI、智慧城市等数据密集型企业早已不是新鲜面孔。但近年来，有个变化让不少拟上市企业直呼“压力拉满”——监管对数据合规的关注，已从过去的“概览式问询”，发展成为如今的“深入式探究”，数据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已然成为企业合规发展的重点关注内容。一方面，《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三法一规”构建起“全链条监管”框架，辅以一系列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等，监管部门对数据合规的规范颗粒度愈发细致；另一方面，随着拟 IPO 的科技企业比重不断增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审批机构针对数据合规的问询频次显著提升，且不仅要求企业披露数据处理的常态化合规关注，并特别针对不同时期的关注热点（例如 2022 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开启的数据出境合规核查，2023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合规监管，以及针对今年出台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引发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的合规监管等），要求企业就是否涉及关注热点进一步细化论述。如何在招股书展望的宏伟蓝图以及企业本需遵循的数据合规之间取其“中衡之道”，是拟上市企业需要切实面对的重要课题。

实践中，港股 IPO 的流程期限相较国内 IPO 而言通常更短，而数据合规法律团队介入核查的时间点往往在 A1 交表前较为后期的阶段，稳健的核查节奏与充分的核查时限通常很难保障。那么，如何在短期内，在既有的数据合规框架中迅速排查出特定项目的合规关注重点，准确提炼出数据合规风险，笔者认为，通过初步尽调为企业建立一个基础但也相对完整的数据合规“画像”，是最为重要的起步。通过“画像”，可高效识别和准确把握后续开展核查的方向和重点，在有限时间内给出切中监管关注要点的法律意见，从而为企业的后续合规优化，以及其他中介团队对上市文件的起草提供有益的参考。

根据笔者团队的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经验，关于企业数据合规的基础“画像”构建要素，应至少包括主体身份标签、主营业务、系统应用、数据类型及处理、安全与监管事件等多重维度。下文将对前述主要维度的初步核查要点略作展开，以供交流探讨。

一、被核查主体的重要“身份标签”

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的第一步，不是直接扎进“数据处理细节”，而是先搞清楚“谁在处理数据”——优先建立主体的基础“画像”，不但有助于把握数据合规的重点核查和完善方向，亦会对后续数据流的梳理产生助益。

（一）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下称“关基运营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1]，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根据该条例，关基运营者的身份由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一旦被核查的企业经认定属于“关基运营者”身份，则需要进一步严格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下称“等保”）、数据出境、风险评估等诸多方面的特定合规要求。

（二）是否为网络平台运营者

针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目前并无法律法规对此做出明确的定义。《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曾对“平台”“平台经营者”等概念做出过定义。此外，国家网信办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对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的定义为“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社交、交易、支付、视听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数据处理者”。据此定义，拟上市企业如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则其用户群体必然将包含大量个人用户，那么有关个人用户的各项权益保障，显然也将必然成为监管部门的关注侧重之一。若用户达到一定规模（如 100 万以上、1000 万以上等），则相应需要充分考量更多额外的、硬性的合规指标。

（三）数据合规相关认证资质

与数据合规相关的国内外认证并不显见，其中又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 ISO/IEC 系列国际标准相关认证最为常见，例如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17 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18 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体系认证等。又如，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给出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及相应的成熟度等级，定义了数

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标准和数据生存周期八个能力域，适用于组织和机构对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进行评估。

如被核查企业获得过 ISO/IEC 系列认证或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等数据合规领域相关认证，则可以一定程度上用以结合印证企业数据合规体系的完备性及其所实施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二、主营业务方面的“潜台词”

拟上市企业的主营业务领域，是招股书的撰写重点。与此同时，“广阔光明”的业务描述，站在合规视角看，却潜藏着不得不考量的合规要素乃至风险。

（一）行业主管部门

数据合规的核查范围，除了在法律法规层面的共通要求外，还包括了其所在行业的特别规范和标准。而行业主管部门的确定，对于识别拟上市企业所涉的行业特定规范和标准，将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扩展的合规识别范围不仅包含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还包括了诸如《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等与特定合规识别内容有关的行业标准。对于其他行业所辖的特定要求同样“百舸争流”，需要在核查时予以特别关注和识别，避免遗漏。

（二）客户群体

优先初步了解企业的业务结构，有助于针对性的布局后续核查的侧重点。如对于以“C 端”个人用户为客户的业务结构而言，则核查的重中之重势必应为“个人信息保护”；如业务以“B 端”企业作为客户群体的，则“个人信息保护”的核查优先级将顺位后移，更多需要考虑的核查重点将转移至“系统产品的本地化部署”以及“数据处理的委托授权”等其他维度。

（三）业务地域

拟上市企业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是否存在境外主体，其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出境”场景，也是初步尽调的重点关注。如存在此类场景，则企业究竟应当通过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还是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来实现数据出境的合规性，将成为后续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的重点项。存在合规差异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切入了解企业的具体业务模式，准确协助企业选择高效的出境合规路径并加以完善，是核查工作中需要个性化的内容之一。

三、数据的载体——“系统和应用”

企业在其主营业务中所使用的系统和应用，是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及数据处理活动的载体和连接处。它们既成为了现代企业日常管理中不可或缺的资产，也往往会是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而大量数据就是以此为节点进行存储、使用和交互等处理活动。系统和应用不仅是监管的重点关注项之一，其本身也是企业数据流及其合规性最直接的证明标签之一。

（一）业务管理系统

企业在部署如 CRM [2]、SRM [3]、ERP [4] 等业务管理系统时，往往根据其管理模式不同而择取不同的部署方式。有些企业愿意投入较高的成本在私有化服务器部署系统，以此确保高敏业务数据的私有性和安全性，而另一部分企业则从经济性和便利性角度考量，选择通过公有云或者直接采购市场认可度和占有量位于头部的第三方品牌 SaaS [5] 服务（如 SAP、金蝶等）。初步尽调过程中，除了需要求企业全面披露其在用的业务管理系统外，还应当对业务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来源、部署方式、数据处理类型以及该系统所具备的数据安全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初步核查了解，以为后续对数据完整性、技术安全性以及合规措施有效性等方面核查，提供有益的梳理框架和完整性印证。

（二）作为产品或服务的系统平台

港股 IPO 企业多见以科技为“亮点”，从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式而言，包括客户本地化部署、云端部署、乃至互联网平台或 SaaS 等多样化形式。特别是通过云端部署、或直接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业务模式，其必然存在与第三方的数据交互问题，结合对于客户群体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企业所需应对和满足的数据合规侧重也就呼之欲出了。

（三）WEB 和移动端应用

企业通常会通过私有或公有服务器来部署自己的官方网站，有些仅用于展示和宣传，有些则具备如岗位招聘、接洽留言等更多的“功用”，而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企业，官网即是其产品或服务平台之一。

与此同时，在手机已成为必需品的当今，无论是“to-B”还是“to-C”，或许是仅作为展示宣传，亦或直接提供主营业务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已经很少有企业不选择在移动端部署 App、小程序等移动应用。同时，在私域客户服务中，利用

公众号/服务号，以及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平台进行营销和服务提供，也是十分常见的载体形式。

这些 WEB 和移动端的应用，除了作为数据存储及交互的载体外，同时其本身也需要满足备案、公示等合规要求。除此以外，通过对这些应用的用途、用户类型和规模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也会为后续结合应用演示时对数据流和合规要点的把控起到重要的引导作用。

（四）算法和大模型

近年来，越来越多以“算法和人工智能”为业务亮点的企业申请 IPO，这一领域也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监管深度核查的“必经之处”。虽然严格意义上而言，并非所有企业都会将算法和大模型嵌入系统平台进行应用（例如通过封装到硬件设备中进行部署和使用的场景等），但考虑到其与前述业务系统、WEB 应用一般，具有承载和处理数据的“共性”（算法和大模型处理其用于预训练、优化等环节的训练数据），同时在特定应用场景下，算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本身亦需满足评估、备案等合规要求，因此，初步尽调中需要对企业的核心算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主要功能、技术应用场景、部署方式及数据类型等要素进行初步核查，以作全面了解后掌握准确的合规核查推进目标。

四、安全的客体——“数据”

在全面了解主体“身份”、业务领域以及系统应用情况后，作为数据合规的主角——“数据”的核查将是重中之重，前述的核查内容亦是为后续核查企业数据处理的合规基底作铺垫。

（一）主营业务中所处理的数据类别

企业通常会根据数据应用的实际需求，对在日常活动中所处理的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分类，一般而言，从监管维度的侧重点出发，可以将数据区分为“个人信息”以及不包含个人信息的“企业数据”两大类别区分核查。对于个人信息，又可考虑从常见主体角度进一步粗分为 C 端用户个人信息、员工个人信息以及 B 端客户及供应商的联系人信息等；而对于“企业数据”，则可以考虑先从“数据来源”角度进一步粗分为客户数据和自有数据（通常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数据，如业务数据、供应链数据、财务数据等）等。在此数据粗分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其具体字段、处理方式和存储位置等信息做适当展开，以全面、清晰地概览到企业所处理数据的“全貌”。

（二）数据处理活动重点关注项

1. 数据类别的重点关注——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训练数据

（1）敏感个人信息

在个人信息大类中，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相较于一般个人信息而言更为重大，因此对于企业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识别工作，是个人信息初步尽调环节的重点。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及示例，并结合如《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及《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 45574-2025）等国标附录的识别示例，有助于企业准确识别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字段，并进一步确认其规模、处理方式、保存期限等内容，为后续的合规差异分析和风险识别提供重要事实基础。

（2）重要数据

而对于非个人信息的企业数据而言，尽调核查的重点则在于如何准确识别“重要数据”。依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给出的定义，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应被识别为“重要数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合规措施。但“重要数据”的通用识别依据，除了前述抽象定义外，目前可完整参照的规范文件，仅有《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的附录《重要数据识别指南》，而实践中的准确识别工作主要还是仰赖不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出具的重要数据目录或识别指南，如工业领域的《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电信领域的《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汽车领域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自然资源领域的《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统计领域的《统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等。企业可参照对应行业领域出具的指南和目录完成识别工作，为后续的合规核查和整改优化工作提供切实的基础依据。

（3）算法模型训练数据

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的定义，训练数据，是指被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标注或者基准数据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在行政法规层面，特别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要求“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

行办法》则进一步针对训练数据来源及其处理活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合规要求。因此，对于应用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而言，除对其算法和大模型进行核查外，还需要进一步对其用于算法和模型训练的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等内容展开核查，以便充分掌握和安排后续的核查乃至整改重点，以满足必要的数据合规要求。

2. 数据处理活动的重点关注——数据“交互”活动

数据在流动中产生价值。企业依赖客户增长业务和获取收益，依靠自身技术和供应链维系产出和保障储备，因此，不仅要关注静态场景下的数据，更需关注数据在流动和第三方交互环节中的合规风险。数据交互的处理活动通常包括三类场景，即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以及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数据；此外，特殊场景包括企业合并、分立时的数据转移等，也需纳入考量。通过企业梳理的数据流图，厘清数据“交互”活动中的数据类型、交互法律关系、主体名称、交互场景和目的等事项，是识别对应交互活动下所应满足的数据合规要求所必需的基础事实。后续核查中，我们可以通过收集业务合同、数据处理协议以及可能存在的评估审计文件等，进一步开展合规差异分析并提出整改优化建议。

五、历史的“见证”——安全及监管事件

港股 IPO 数据合规核查，不仅需要对“合规现状”进行核查确认，还需要对业绩期内发生的“历史事件”进行核查，了解企业数据合规的“过往”，以此展现和验证企业“合规的持续性”以及“风险的可控性”。与数据合规相关的历史安全及监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对于数据合规事项的执法调查、约谈以及责令整改，与数据被窃取、泄漏、损坏或丢失有关的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个人信息主体的投诉、举报，以及与数据合规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结语

综上，多重维度相互印证、层层展开，本质上是为拟上市企业绘制一张动态的数据合规基因图谱：身份标签决定合规基线，主营业务划定监管强度，系统应用承载风险敞口，数据本体明确保护重心，历史事件验证体系韧性。在港股 IPO 数据合规监管趋严、问询颗粒度不断细化的当下，构建企业数据合规“画像”并非简单的信息堆叠，而是一种将碎片化合规事实转化为结构化风险地图的实务方法论。透过相对准确、完整的“画像”图谱，能够高效助力核查律师团队在有限时间内，既能

“登高望远”——从监管框架和行业特性中锚定核查坐标，又能“见微知著”——透过业务描述、系统架构与数据流转识别潜在风险。

参考资料

-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
- [2]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通常译为客户关系管理。
- [3]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通常译为供应商关系管理。
- [4]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通常译为企业资源计划。
- [5] Software as a Service，通常译为软件即服务。



潘凯文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互联网与数据合规
-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
- 商事争议解决
- 地产与酒店



龚琳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 人工智能合规治理
- 公司治理与企业合规
- 投融资
- 地产与酒店

国枫观察 | 从“能上天”到“可回收”——论商业火箭企业科创板 IPO 的关注要点与应对策略

Guofeng Observations | From "Capable of Launching" to "Recoverable" — Key Focus Points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Commercial Rocket Companies Seeking IPO on the Sci-Tech Innovation Board



近期，太空算力、商业航天被视为解决 AI 能耗问题的潜在路径。放眼国际市场，全球瞩目的 SpaceX 传出将在 2026 年推进 IPO，强调“火箭发射+卫星互联网+深空探索”的业务协同价值。聚焦国内市场，商业航天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被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出台，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中国商业航天产业目前正从技术攻关迈向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作者：钟晓敏

近日，上交所正式发布《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商业火箭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供较为清晰的上市审核依据，设定并强调了“在申报时至少实现采用可重复使用技术的中大型运载火箭发射载荷首次成功入轨”的里程碑节点。这一标准既体现了对技术真实性和工程能力的严格准入，又在执行上给予了应有的包容度。

“回收复用”技术不仅是商业航天行业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径，更已成为衡量商业火箭企业科技属性、商业模式可行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标尺。本文旨在聚焦“回收复用”，分析商业火箭企业科创板IPO的核心关注要点及其应对策略。

一、科创板定位：科技属性与创新能力的“硬核”

关注点：是否符合科创板“硬科技”定位？技术是否具有原创性、突破性？与同行业公司及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异与优势？

特别聚焦“回收复用”：关键回收技术情况及研发进度（如液体火箭发动机、垂直回收、栅格舵气动减速等）？飞行验证情况？技术成熟度情况？回收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数据是否充分？

（一）科创板“硬科技”定位

以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为核心依据，需实现“中大型可重复使用火箭发射载荷首次成功入轨”的阶段性成果，配套液氧甲烷发动机等自主研发核心部件，且参与国家航天战略项目（如低轨卫星星座组网）可获优先支持。

（二）技术原创性与突破性

根据《指引》第四条，发行人应当结合商业火箭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和发展趋势，披露对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掌握情况，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情况，运载能力及一箭多星能力、可靠性、成本等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火箭发动机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情况，技术的实用性和量产能力等方面，合理审慎论证并披露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因此，发行人应展示核心研发团队背景，披露研发历程及进度、相关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用客观证据论证“硬科技”属性。聚焦液氧甲烷发动机宽幅推力调节、垂直回收精准姿态控制、栅格舵气动减速等原创技术，突破传统一次性火箭模式，实现箭体从“消耗品”到“耐用工具”的颠覆式转变。

（三）行业地位及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应在商业火箭领域行业地位突出、排名靠前，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在行业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取得相关市场主体的较高认可。根据《指引》第十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获得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情况。

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应说明，对比境内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在如液氧甲烷发动机复用设计次数和着陆精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对比 SpaceX 等国际企业，国内企业在适配本土发射场、低成本液氧甲烷技术路线等方面形成的差异化优势。

（四）回收技术核心论证

1. 详细阐述回收技术路线及其关键技术，如液体火箭发动机（多次启动、深度推力调节）、垂直着陆、栅格舵气动控制等；
2. 论证技术研发进度、关键指标及成熟度：根据《指引》第八条，要求发行人在研发进度、关键指标等方面具有突出市场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大，未来成长性强。发行人应披露飞行验证数据（如试飞验证数据：成功/失败次数、发动机重启情况、回收精度、回收成功率、再入大气层热防护测试结果等），并披露连续发射的可靠性统计（如着陆偏差、箭体完好率等）。尽可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回收技术的鉴定意见。

二、业务商业化与持续经营能力

关注点：商业化安排是否真实可行？主要业务或产品商业化生产销售预期情况如何？订单获取能力如何？

特别聚焦“回收复用”：回收技术如何实质性降低发射成本？降本幅度的量化情况？回收复用次数对单次发射成本的影响模型是否清晰？市场（如星座组网客户）对可回收火箭的接受度和需求是否真实存在？

（一）从“科研样机”到“商业产品”

1. 商业化路径

以“技术验证-小批量发射-规模化运营”为路径，依托已完成的飞行入轨验证，形成标准化发射服务流程。

2. 工程能力

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稳定供应和质量。提升生产制造工艺，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产品符合高标准要求。通过不断优化研发流程和加强工程管理。

3. 已完成火箭发射项目情况

企业可展示已完成的火箭发射项目和详实数据，包括发射次数、载荷重量、入轨精度等关键指标。证明企业具备从“科研样机”到“商业产品”的技术实力和工程能力。

（二）商业化基础

根据《指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商业火箭业务或产品从技术验证到规模运营制定清晰明确、切实可行的商业化安排，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品商业化生产销售预期明显不足等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商业化安排，重点披露与低轨卫星组网客户（如千帆星座、GW 星座等）的战略合作或长期合同，采用第三方数据说明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预期，清晰展示发行人具备商业转化能力，收入增长预测应绑定在手及预测订单量及发射频次规划。

（三）回收技术的商业化价值

测算并披露成本降低量化情况，分析主要硬件成本构成，如复用一级火箭、整流罩占硬件成本的比例（目前复用一级火箭约占硬件成本 60%-70%、整流罩约 10%）。披露单次发射成本较传统火箭降低幅度，单位载荷成本目标；商业报价对标国际（如猎鹰 9 号单次报价等），结合复用次数制定阶梯报价；市场需求方面，低轨卫星组网需高频次发射，可回收火箭成为刚需；披露复用次数影响模型，如单次复用、多次复用等不同频次回收复用的降本量化的情况及测算依据和过程。

三、盈利能力与财务模型的可行性

关注点：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实现盈利？研发投入和资本开支如何消化？毛利率何时能实现转正并提升？

特别聚焦“回收复用”：回收复用带来的规模效应何时能显现？财务模型是否清晰展示了随着回收次数增加、发射频次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改善的拐点？首次回收投入与长期节省的成本之间的平衡点？

（一）研发费用资本化

重视研发费用资本化，短期探讨按技术里程碑确认的可行性，长期依托规模化发射消化资本开支。研发费用资本化严格遵循“技术可行性已验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明确”的基本原则。

（二）回收相关财务模型

披露规模效应在年发射频率、箭体复用频率的显现情况及测算模型；清晰展示拐点、成本平衡点；测算并披露毛利率在复用具体次数后的转正量化情况。

四、合规性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关注点：涉军、涉外（如国际发射服务、技术合作）业务是否合规？知识产权是否自主可控？

特别聚焦“回收复用”：回收过程中的遥测数据、落区安全、空域协调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及监管要求？相关专利布局是否完善？

（一）通用合规要求

1. 资质合规

根据《指引》第六条，发行人在商业火箭的研发、制造过程中应具备相关承研承制资质，在商业火箭发射前应取得发射许可。涉军业务需依据《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取得相应军工资质，涉外发射遵循《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对外发射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获国家主管部门许可。

2. 核心知识产权

核心知识产权如发动机设计、回收控制算法等应清晰、独立、完整，披露覆盖发行人技术全流程的专利布局情况。

（二）回收相关合规重点

遥测数据需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落区安全需经主管部门备案，空域协调应与空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机制；专利应覆盖发动机复用、栅格舵控制、着陆姿态算法等关键环节和技术，体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避免侵权风险。

五、风险揭示的充分性与特殊性

关注点：是否充分揭示技术研发失败、发射失利、订单流失、竞争加剧等风险？

特别聚焦“回收复用”：重点揭示“回收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回收可靠性风险”、“回收复用次数不及预期”、“因回收增加的初始成本无法消化”等特有风险。

（一）通用风险揭示

根据《指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技术研发失败、未能如期实现商业化或生产销售不及预期等风险。因此，发行人应就包括技术研发失败、发射失利（如回收着陆失败）、星座组网需求不及预期、SpaceX 等国际企业竞争加剧等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回收特有风险重点披露

发行人应重点披露回收风险：回收技术验证未达预期，如着陆精度偏差值、回收可靠性不足、复用次数未达设计目标、初始回收投入过高可能导致成本无法消化等，同时披露配套风险应对措施（如多回收场布局、技术迭代预案等）。

六、合理利用信息披露豁免制度

对于商业火箭企业而言，其 IPO 申请中的信息披露豁免是平衡国家秘密、核心商业机密与公众公司透明度的关键机制。

依据科创板规则，对确属国家秘密（如涉及特定国家任务或国家战略需求相关的合作内容、精确轨道参数、载荷具体用途、国防合作客户名称等）或核心商业秘密（如发动机设计、关键技术参数、制导与控制算法、独有新材料配方等）的信息，企业可以申请豁免披露。企业应审慎判断相关内容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且该信息非投资者价值判断所必需。企业应建立内部合规机制，包括信息分级、多部门审批及签署保密协议，确保识别与管理规范。就

申请豁免的内容，企业通常需以采用代称、汇总概况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进行替代处理。

七、结论

对于志在科创板 IPO 的商业火箭企业而言，“回收复用”技术，不仅是炫酷的科技突破，更是能够开启商业航天盈利之门、构建长期护城河的钥匙。商业火箭企业需以“回收复用”为支点，展现一个关于技术可控、成本可降、市场可期、盈利可见的“中国太空经济”新篇章。我们期待着中国商业火箭企业早日实现从“能上天”到“可回收”的技术突破。



“砺行致远，奋进新程”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新年致辞



各位同仁新年好！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值此辞旧迎新的时刻，我谨代表事务所合伙人，向国枫全体同仁、合作伙伴，以及各界领导、客户、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回望即将过去的 2025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日新月异，我国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国枫在风云激荡的时代浪潮中稳步前行，在日趋激烈的行业挑战下实现突破。

今年年初，苏州办公室正式开业，成为国枫在长三角地区继上海、杭州、南京之后的第四家分所。这也是国枫一体化管理模式下，深化长三角区域法律服务网络、提升协同效能的又一重要部署。

以专业而又有温度的服务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国枫矢志不渝的追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政策持续优化的推动下，跨境上市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枫依

托在 A 股领域长期积累的领先优势，持续深化 H 股市场服务能力，形成了覆盖“A+H”双市场的综合服务实力。2025 年，我们已成功助力 7 家企业登陆 H 股，并为数十家企业提供涵盖结构设计、发行上市等环节的跨境上市全流程法律服务，展现了国枫在全球化资本运作中的专业深度。此外，我们还襄助数十家企业完成了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投资并购等项目。同时，在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合规、税务、家企治理和财富管理、破产重整与清算等多个领域，国枫也树立了多个标杆案例，屡创佳绩。

秉持开放共享的精神，国枫与业界同仁开展了多领域、多形式的务实交流。我们携手头部企业、顶尖法律院校、相关行业组织、境内外知名法律媒体等举办了数十场专业活动，涉及脑机接口、人工智能、医药健康、企业出海、企业合规等诸多热门话题，聚焦企业需求，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速。

在专业建设与知识沉淀的道路上，国枫律师们笔耕不辍，一年多来出版发行了 5 本专业书籍，参与撰写并发布了多部行业白皮书和研究报告，在企业上市、IPO 法律尽职调查、房地产、基金投资、税务、知识产权等领域著书立说，分享专业见解，贡献国枫智慧。

专业立身，人才兴所。这一年，国枫吸纳和晋升了 30 余位合伙人，进一步夯实了事务所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我们更深知厚植沃土的重要性，组织开展了数十场培训，内容涵盖职业生涯指导、实务经验分享、前沿热点探究、法律工具应用等多个维度。我们持续整合国枫内部的专业力量与业务资源，进一步优化了国枫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设立七大业务专业组及三大行业研究委员会，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也正式成立，致力于推动理论成果向实务解决方案的高效转化，为客户提供更高标准、更深层次、更具系统性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如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深刻重塑着法律服务行业，科技已成为律所数智化发展的新动能。国枫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紧抓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努力构建高效的人机协同工作体系，进一步优化升级了事务所证券内核与业务管理系统，助力律师团队提升工作效能，实现对客户需求更敏捷、更精准的响应。

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是国枫人的责任与担当。今年，我们继续保持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深入交流合作，同时和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共同致力于法治

人才培养与学术前沿探索，将知识传承和行业实践深度融合，以专业力量助力法治进步。我们也始终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连续七年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为西部地区律师行业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携手长期合作伙伴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公益成长营、开展法律小讲堂、发放公益助学金等，以身体力行的方式传递关爱，为乡村教育振兴注入温暖而持久的力量。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国枫的 2025 年，是在顺应时代大势中奋力生长、在专注耕耘中迎来收获的一年，这份难能可贵的成绩单，离不开全体国枫人的不懈努力和锐意进取，也离不开所有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深切信任和鼎力支持。

时序更替，征程再启。在即将到来的 2026 年，让我们继续夯实专业、追求卓越，砺行致远、奋进新程！

最后，祝福祖国时和岁丰、繁荣昌盛！祝愿大家新年快乐、马运亨通！

国枫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張利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秋径记》 | 行山径独赏枫霞，驻溪畔静观鱼云



晨雾还未散尽，
踩着足阶爬上紫金山。
石缝里的青苔沾着夜露，
秋的凉意沁进了手心，
像握住一片刚从溪水里捞起的月光。

转过老槐树的弯，
就撞进了满树金红，
许是枫叶偷喝了晚霞，
叶尖还留着夏日里最后一点绿意，
边缘却比柿子更艳了。
往山上走走，

溪涧的声音亮了起来。

水比夏天浅了，

露出光滑的鹅卵石，

铺上河底。

几尾小鱼在这一方天地里停驻，

摆着尾巴摇碎了云影。

蹲下来看，

水面映着碧蓝的天，

不是夏天的天，

是蒙了一层纱的淡青，

连飘着的云都慢，

像被谁牵住了衣角……

冬日的蜜糖来访，

名为“秋日”的池塘仿佛是一潭死水，

只是缕缕诗意，

如同游鱼般搅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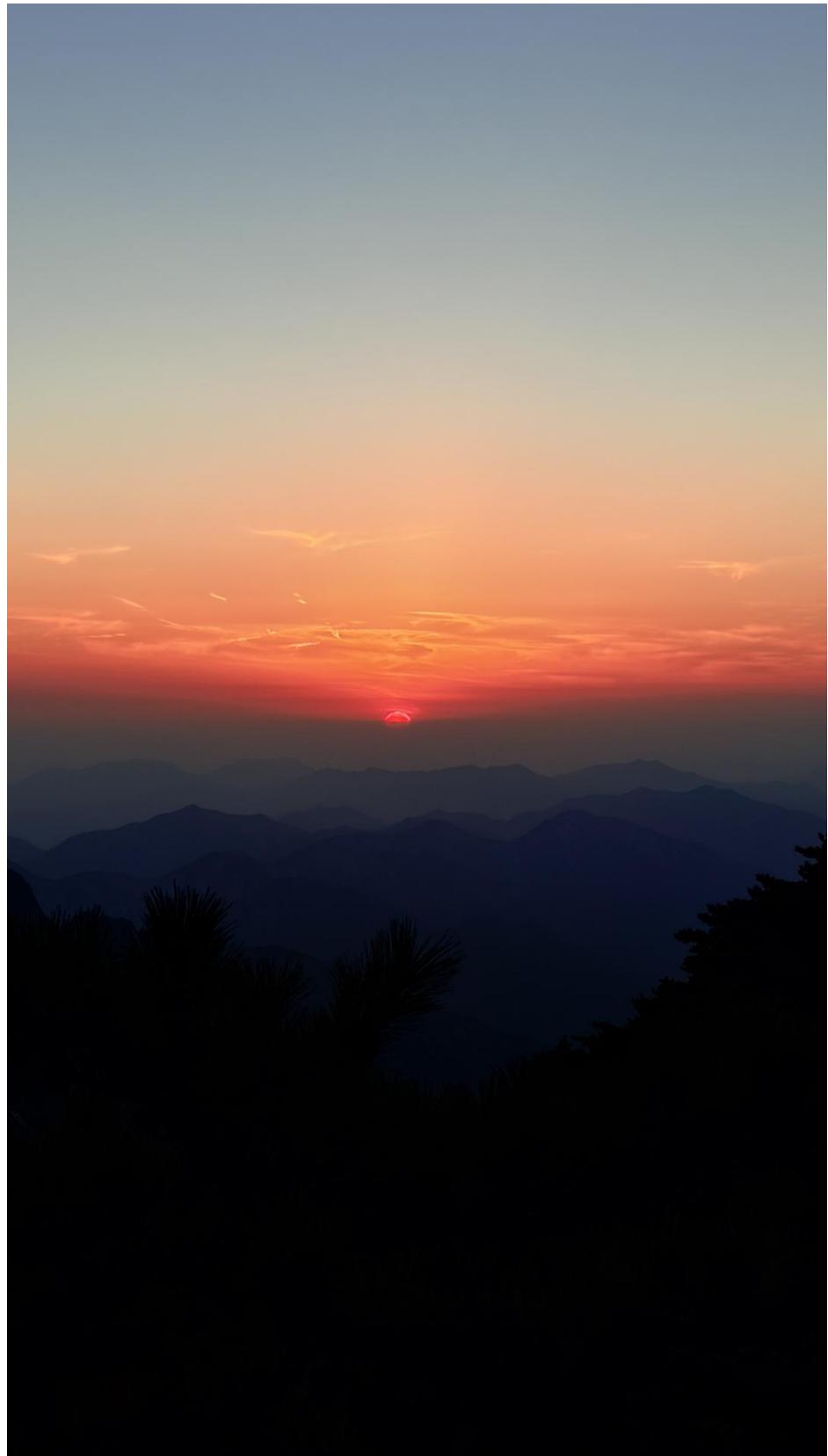
酿成独特的温柔。

作者：侍文文



《 远 眺 》 / 摄影：吴伟律师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浮沉》/摄影：盛璐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风华》/摄影:牛艺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